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公告已于2024年12月5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83	捷昌驱动	2024/1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①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③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④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jczq@jiecang.com)及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电子邮件及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上述方式到达时间最晚不迟于2024年12月18日 17:00)。

2、登记时间:2024年 12月18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人:劳逸

电话:(0575)86760296;传真:(0575)86287070;邮政编码:3125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和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2、现场参加会议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4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仁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4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0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柏鑫主持。本次会议到会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的项目: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拟终止的项目: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并将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5,017.1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 上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慎研究,拟将"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号)核准,向胡仁昌等十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92,2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8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8,5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67.5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6,132.4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93《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于2020年10月2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于2023年7月2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69,232.42	27,232.42	33,636.31	123.52	0
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0,000.00	20,000.00	12,438.03	62.19	8,826.93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2,200.00	22,200.00	8,281.43	37.30	15,017.19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2,000.00	20,827.29	49.59	7,164.86
补充流动资金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100.00	0
合计	146,132.42	146,132.42	109,883.06	75.19	31,008.98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决议,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1月30日,除上表中列示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之外,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拟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系"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一)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2023-053)。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的概况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当前阶段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实际需求,公司拟增加"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沸路19号)	项目建设期至2024年12月底
调整后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沸路19号,莱盛路2号、澄潭街道沃西村生产基地)	项目建设期至2026年6月30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销售及生产规模不断扩大,2020年至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由18.68亿元增加至30.34亿元;2024年1-9月达到25.68亿元,同比增长22.20%。此外,公司在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陆续新增了莱盛路2号、澄潭街道沃西村生产基地。"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软硬件购置,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制造、管理效率,实现智能制造和数字化管理。为实现公司各生产基地之间数字化协同效应及生产资源的最优配置,公司亟需扩大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实施范围,提升各生产基地之间的管理效率及生产决策能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整体管理成本,通过借助信息化平台打造数字化工厂,实现产线智能化升级,助力公司生产制造智能化转型,推动公司内部管控向科学化、高效化、精细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因此,公司拟增加该项目实施地点,以构建更为完善和高效的数字化生产网络,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各基地响应速度。

目前计算机软硬件科技蓬勃发展,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数字化系统升级和产线智能改造涉及多种前沿技术的融合应用,如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等,随着下游客户产品性能逐渐增强,功能逐渐丰富,对该项目设备的功能也提出更高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和公司数字化系统及产线智能化的持续先进性,从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出发,公司针对该项目拟购买的软硬件审慎选型,分阶段稳步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另外,项目所用的部分软硬件设备为专用定制化产品,具有采购周期较长、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点,因此该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厂区分布等具体经营规划,放缓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有利于降低募投项目实施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经审慎研究后,拟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增加"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将项目建设期延至2026年6月30日。

(四)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强化与项目相关建设任务的协调,实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统筹解决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问题,保障募投项目能够按期完成。

三、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系"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一)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杭州运营中心"和"欧洲运营中心"的建设,公司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全球布点分布,全面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加强公司的品牌运营建设,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客户的需求。

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22,957.6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2,200.00万元,其中,20,000.00万元用于办公场地购置装修费、硬件设备购置费、软件工具购置费,2,200.00万元用于人员薪酬。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针对该项目累积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8,281.43万元,投入进度为37.30%,并已完成该项目涉及的杭州运营中心的建设,剩余募集资金13,918.57万元(不含利息、理财收入和相关银行手续费)尚未投入使用。

(二)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2021年收购了奥地利线性驱动生产商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以下简称"LEG"),LEG总部位于欧洲奥地利,一直致力于为可调家具市场提供领先的解决方案及产品,包括升降桌驱动系统、智能家居驱动系统等。自收购以来,公司利用LEG的技术成果、品牌及市场渠道,进一步积累沉淀公司研发实力,不断推动产品的升级迭代,打造欧洲地区公司品牌价值,赋能公司国际化发展。LEG优越的地理位置、成熟的技术优势及客户资源,基本能满足公司关于建设欧洲运营中心的需求,公司亟需从全球运营的角度对现有的国内外资源进行整合和优化,避免形成重复投资。

此外,近年来,公司飞速发展,除了公司总部和杭州以外,目前公司已在美国、新加坡、奥地利、匈牙利、马来西亚、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设立了分子公司,并逐渐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全球运营中心架构,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及未来几年的运营需求。目前,公司各分子公司利用当地区位优势,保持对国内外市场下游需求良好的前瞻性、快速响应能力及持续开发能力,满足日益增长和变化的市场需求。

基于上述背景考虑,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评估,拟终止"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继续实施并将剩余全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公司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保障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同意将"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充分考虑当前实际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其中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期业务发展规划。综上,瑞信证券对捷昌驱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拍股权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神舟")参与竞拍海格神舟控股子公司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瑞")自然人股东刘珩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武汉嘉瑞49%股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

二、竞拍股权进展情况

近日,海格神舟收到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意向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海格神舟为武汉嘉瑞49%股权转让项目的合格意向受让方。海格神舟与股权项目转让方刘珩签订了《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刘珩

受让方: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 出让方及标的公司已经向受让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公司的法律、财务及业务现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权益、负担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2. 受让方已获得同意受让标的股权所有必要的内部决议、批准、许可、执照和类似授权;

3. 各方已签署和交付本协议。

(二)股权转让及价款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受让方以人民币49,000,000元(大写:肆仟玖佰万元整)受让出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为避免疑义,上述交易价款为含税价格,且已包括对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如有)的对价,出让方就其根据本协议出售给受让方的标的股权,其不再享有针对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及其他请求利益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 款项支付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出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费由受让方或其指定的主体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金额以扣除出让方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为准(以下简称"税后价款")。

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支付税后价款给出让方。

2. 交易税金

因本协议所议的交易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向交易各方分别计征的各项税金,各方应各自依法承担。

(四)期间损益及分红、过渡期安排

1. 各方同意,自基准日起至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任何因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损失及/或收益均由受让方承担。

2.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止,标的公司不对股东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或其他利润分配方式。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股权转让价款的20%。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后即刻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海格神舟本次成功竞拍取得武汉嘉瑞49%股权,武汉嘉瑞将成为海格神舟全资子公司,将确保武汉嘉瑞未来发展与公司发展战略保持一致,从而实现武汉嘉瑞的业务转型发展,同时也有利于武汉嘉瑞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业务布局和产品结构调整,进一步拓展业务市场,寻求更深层次的变革,实现经营策略转型和经营规模扩张,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五、备查文件

1.《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意向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

2.《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9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 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刘建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警示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刘建伟:

你作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你配偶孙鹏于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30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0,000股,成交金额438,856元;并于2024年10月31日卖出公司股票25,000股,成交金额227,500元。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认真检讨相关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确保所有相关人充分理解和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9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建伟先生之配偶孙鹏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说明》,获悉孙鹏女士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孙鹏女士具体交易明细如下:孙鹏女士于2024年10月17日买入公司股份 25,400股,交易均价为8.81元/股,交易金额为223,840元;于2024年10月18日买入公司股份8,100股,交易均价为8.66元/股,交易金额为70,146元;于2024年10月30日买入公司股份16,500股,交易均价为8.78元/股,交易金额为144,870元;于2024年10月31日卖出公司股份25,000股,交易均价为9.10元/股,交易金额为227,500元。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孙鹏女士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获盈利为8,96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5,000股。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副总经理刘建伟先生及其配偶孙鹏女士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一)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孙鹏女士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本次短线交易获利金额为8,960元,孙鹏女士已主动将所获收益8,960元全数上交公司。

(二)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孙鹏女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建伟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刘建伟先生亦未告知孙鹏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均为孙鹏女士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孙鹏女士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副总经理刘建伟先生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孙鹏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四)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卫生委员会印发的重庆市巫山县华兰单采血浆站(以下简称"巫山浆站")《单采血浆许可证》,主要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重庆市巫山县华兰单采血浆站

业务项目:机采单采普通原料血浆、机采单采破伤风免疫原料血浆、机采单 采狂犬免疫原料血浆、机采单采乙肝免疫原料血浆

许可证号:50023716F2009030

采浆区域(范围):重庆市巫山县

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03日至2026年12月02日

巫山浆站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之日起可正式采浆。巫山浆站实现采浆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原料血浆供应能力,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2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SKB500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已于2024年12月4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同意其开发的创新药物SKB500新药临床试验申请的临床试验通知书。

一、药品基本情况

SKB500是一款由科伦博泰针对靶点生物学特点,利用OptiDCTM平台技术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ADC药物,在临床前研究中显示出良好的疗效和安全窗,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